

公告

深圳宝安金沙有限公司:中国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办事处向本院申请你司破产清算,因你司下落不明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,特向你司公告送达破产申请书、证据材料一套、告知被申请破产清算通知书和破产听证通知书。申请人称:因你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,且明显缺乏偿债能力,依法向本院申请你司破产清算。如你司对破产申请书中陈述的事实有异议,应当自公告期满后7日内向本院提出,并提交相关证据。本院定于2015年11月11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就该申请召开听证会,你司法定代表人、相关财务人员及职工代表应准时到会参加听证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[广东]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08月23人民法院扩

(本公告从"人民法院公告网"

.民法院报八版

下载,下载时间:2016-01-20)